

# 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宫艳君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行使职权，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宫艳君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，高级工程师，2013 年 6 月至今任呼和浩特石化公司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呼和浩特石化公司技术员，运行工程师，负责设备技术改造、运行维护、科技攻关等各项工作，呼和浩特石化公司设计所设计工程师。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宫艳君	12	12	0	0	否	2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并获取相关材料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议案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，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**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度，本人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，研究和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参与公司提名聘任副总经理、轮值总裁等事项的讨论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，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 **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### **(四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，本人对 202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《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**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汇报，关注审计过程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的沟通与交流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现场考察以及关注传媒、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等方式，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，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报告期内，主动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及协助，及时提供工作所需资料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。

#### **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2024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2、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3、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，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。

4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的各项规范性文件，提高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披露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差错等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**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## **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于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朱长虹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。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于玲玲女士、朱长虹女士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发放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五）员工持股事项**

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本人关注到，截至2024年10月18日，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宫艳君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